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分銷及零售、為電信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財務報表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57,70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淨流動負債100,248,000港元)，連同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呈列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應支付之承擔，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已注意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情況並謹慎地評估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不同分部業務之營運架構。董事亦正推行下列嚴格措施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 (1) 簡化於不同分部業務之營運架構以增加最高效益，並進行嚴格控制資本支出，以減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故此，本集團亦相應地重整員工架構及關閉若干未有利潤之銷售店。另外，本集團亦正為所有員工設立全新的薪酬計畫。
- (2) 考慮由非核心業務引入其他收益來源，如出租部份超出現有營運所需用的辦公室空間以增加營運資金。
- (3) 積極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之新資金，以彌補暫時性的流動資金短缺。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額外銀行信貸約4千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現有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現金及銀行結餘、過往償還本集團負債之模式，以及推行上述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份資源完全兌現其財務承擔。故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列示如下。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原值作為衡量標準，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詳情載於下列之會計政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在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會有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棄用時所得之盈虧，按其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用以評定，並載列於收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可供之日起) 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撤銷撥備：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信設備	20%
租賃裝修	按剩餘之租期
車輛	30%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原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與該項目有關之利息成本。已完成工程之成本撥入相關之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運作前不作折舊。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其中包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營業租約持有之物業及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允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值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續)

倘一項固定資產因更改用途而重列為投資物業，該資產在更改用途日之賬面值及其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股東權益內作固定資產重估確認。然而，若公允價值利潤撤回以前之減值虧損，其利潤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g) 土地租約溢價

土地租約溢價為購入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權益之預付款項。溢價乃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攤銷。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反映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不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列賬。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除非本集團已就有關聯營公司涉及承擔或作出保證承擔，否則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聯營公司賬面值，則本集團會終止以會計權益法列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盈利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應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賬面值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金融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為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不能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以及原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損益表者。有關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乃入賬於損益表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及持有非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但如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折讓或溢價。成本攤銷及任何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賬。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按其公允價值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未來現金收回的折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有息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按已收代價扣除發行成本之公允價值確認。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借貸以實際利率方法攤銷其成本。

當本集團以金融資產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予第三方時，金融資產將不作確認。當負債勾消時，本集團便不確認有關金融負債。

(l)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負債）。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m)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 (i) 為客戶提供之國際電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i)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於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
- (iv)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及主辦路演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 來自服務協議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 (vi) 租金及租賃收益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i)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 (viii) 通話時間收入按協議內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

- (a)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個別確認為權益部份；
- (d) 當出售集團實體時，相關曾確認於儲備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及
- (e)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處理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o)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如適用），並且採用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土地租約溢價是否可能已經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的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如個別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或即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若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r)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損益表。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扣除僱員於未完成供款計劃而離職所發生的供款部份。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表現條件並無計算在內（惟包括須與本公司股價相連的條件（「市場狀況」），如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日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時差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u)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部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報。

各分部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各分部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過程中,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各分部之跨業務交易價格是以成本加利潤的方法計算。

各分部之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支出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計算。未能分配開支包括該等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相關地區分部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外，董事預期此等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以後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集團仍未能合理評估以上新準則初次採用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重新呈列。會計政策變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有關披露事項之呈列。因此，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定義及披露之程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並無導致先前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重大變動，亦無對本年度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由於土地之擁有權將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交予本集團，故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因此，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歸類為土地租約溢價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樓宇則繼續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份。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先前所呈報之累計虧損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列賬。於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公允價值之減少則首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之增加對銷，並於其後在損益表內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可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之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根據過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回收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採用。鑒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所呈報之累計虧損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估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就確認、計量、不作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及有價證券。長期投資按成本扣除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虧損列賬。有價證券則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工具已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會所債券及有價證券分別重新訂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該等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過往呈列之累計虧損及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前，所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項目。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須於有關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攤銷。採納之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應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呈列之累計虧損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須按此項準則的規定作非追溯方式的應用，其影響如下：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並於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於年初之累計商譽攤銷結餘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相應調減，以作抵銷。
- 任何過往在權益中撤銷之應佔商譽不可計入出售所有或部份聯營業務時之有關商譽或從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商譽減值之收益或虧損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支出減少約12,4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現時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除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對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所欠款項之減值

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須就有關可能出現之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及深圳潤迅所欠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到資產及開支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且可能區別甚大。就電信項目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以及深圳潤迅欠款之可收回性，均須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同時亦須視乎深圳潤迅承接之電信項目（包括惟不限於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見附註35））能否圓滿完成而定。

基於深圳潤迅及電信項目投資本身帶有風險，管理層認為，於評估是否可收回提供予電信項目應收款之資金賬面值時，已根據所有與深圳潤迅相關及可得之事實及資料（包括深圳潤迅承擔之電信項目及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作出合理判斷。倘本集團接獲深圳潤迅業務表現及其所涉及之電信項目之更新資料後，管理層將對估計作出調整。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實現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引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減值

董事每年透過對預計用量、對資產用量之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進行審慎考慮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不再存在時，董事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國際電信服務收入	675,583	577,353
銷售電信產品	32,163	62,882
佣金收入	26,009	29,402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94,050	84,965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7,419	7,11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4,998	2,779
營業額	840,222	764,491
租金收入	2,198	3,111
利息收入	3,951	7,798
其他	6,504	3,416
其他收益	12,653	14,325
收益	852,875	778,8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3,947	23,000
出售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2,024	10,380
撥回已到期合約負債(附註)	-	23,847
撥回土地租約溢價之減值虧損	34,970	-
撥回樓宇之減值虧損	20,370	-
雜項收入	917	511
	62,228	57,738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與在二零零四年已屆滿之電訊合約之訂約方(即深圳潤迅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潤迅集團」))磋商後，已落實無須償還已屆滿合約項下之若干負債。因此，23,847,000港元之款項已撥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按業務分部之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故按業務分部之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國際電信服務	提供國際電話服務及來自租賃線路之租金收入	香港／北美洲／英國及其他亞太地區
2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向電信業營運者提供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集群無線電服務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分銷及零售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向移動通信營運商提供移動服務用戶收費服務	香港／中國
4 其他	本公司及其他業務	香港

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類使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提供更適當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及零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638,170	105,824	96,228	–	–	840,222
分部間之收益	28,436	–	3,464	–	(31,900)	–
分部營業額	666,606	105,824	99,692	–	(31,900)	840,222
分部業績	(111,286)	5,409	(4,081)	(64,079)	–	(174,037)
未能分配營業收入及支出						(51,943)
財務費用						(4,3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0
除稅前虧損						(229,555)
稅項						1,077
本年度虧損						(228,478)
資產						
分部資產	145,951	33,105	25,614	209,959		414,629
聯營公司權益						5,424
未能分配資產						40,739
資產總額						460,792
負債						
分部負債	208,394	86,757	15,033	6,680		316,864
未能分配負債						91,268
負債總額						408,132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7,156	1,229	1,256	960		10,601
折舊	32,577	3,752	4,008	5,612		45,949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	–	–	1,127		1,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	–	–	–		1,029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業務分部	91,862	2,030	9,836	–		103,728
未能分配項目						116,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重列)	分銷 及零售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分部 沖銷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540,010	97,214	127,267	-	-	764,491
分部間之收益	22,718	-	5,591	-	(28,309)	-
分部營業額	<u>562,728</u>	<u>97,214</u>	<u>132,858</u>	<u>-</u>	<u>(28,309)</u>	<u>764,491</u>
分部業績	<u>11,735</u>	<u>29,123</u>	<u>(6,983)</u>	<u>(94,643)</u>	<u>-</u>	<u>(60,768)</u>
未能分配營業收入及支出						(397,428)
財務費用						(3,5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64)
除稅前虧損						<u>(470,476)</u>
稅項						(1,463)
本年度虧損						<u>(471,939)</u>
資產						
分部資產	466,130	35,360	96,082	181,558		779,130
聯營公司權益						61,044
未能分配資產						46,478
資產總額						<u>886,652</u>
負債						
分部負債	416,556	36,377	20,186	21,004		494,123
未能分配負債						113,684
負債總額						<u>607,807</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67,214	2,061	3,762	485		73,522
折舊	24,541	4,167	4,622	6,838		40,168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	-	-	1,448		1,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	-	-	-		1,029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業務分部	2,285	3,372	-	-		5,657
未能分配項目						460,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按地區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從亞太地區分割香港營運而更改其營業地區類別。比較數字已重列作呈報用途。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中國	4,998	(6,336)	4,775	942
香港	483,010	(122,724)	401,579	6,412
其他亞太地區	120,717	(29,465)	27,116	2,251
北美洲及英國	231,497	(15,512)	27,322	996
	840,222	(174,037)	460,792	10,601
	營業額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中國	2,779	17,766	61,038	1,181
香港	465,758	(64,236)	727,030	65,764
其他亞太地區	98,728	(5,617)	29,538	3,239
北美洲及英國	197,226	(8,681)	56,486	3,338
	764,491	(60,768)	874,092	73,522
未能分配項目	-	-	12,560	-
	764,491	(60,768)	886,652	73,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呆賬撥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a) 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深圳潤迅訂立協議，重新安排深圳潤迅、深圳市潤迅移動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移動」）及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所欠373,422,000港元應收款項（「欠款」）之還款日期。根據協議，深圳潤迅欠款總額（包括技術顧問及維修費用、銷售電信設備、維修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及GSM項目之投資）將於五年內歸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款餘額為334,3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前，即訂下第二期償還之到期日，本集團接獲深圳潤迅通知，由於其正處於財務壓力下，除非外圍融資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其於未來短期內將無力償還餘下欠款。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所有相關及取得之事實及資料，包括有關深圳潤迅集團之資料、深圳潤迅集團承擔之電訊項目及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融資進行評估，並認為收回深圳潤迅所欠欠款之機會渺茫。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欠款餘額作全數撥備。

鑒於深圳潤迅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導致未能轉讓深圳網通第二階段的25%之股權予本集團（詳情載下文附註9(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通知書撤銷有關協議。故此，對以下附註9(b)所述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代價餘額重新歸入為深圳潤迅所欠應收款項數額。鑒於現時深圳潤迅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內對深圳潤迅所欠應收款項58,02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b)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與深圳潤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等於約258,000,000港元）分兩階段收購於中國從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及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之深圳網通50%之股權。第一階段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價值129,000,000港元之25%之股權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將以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附註22及35「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之一部份作抵銷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對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之賬面值作出約72,599,000港元減值扣除，並對於列入本集團應佔深圳網通股權之賬面值中之商譽作出約54,000,000港元減值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呆賬撥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續)

(b)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監控其於深圳網通之權益收回價值。經考慮到包括深圳網通可動用之融資及深圳網通VoIP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等若干假設，本集團對深圳網通業務進行重估，以評估可收回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所佔深圳網通資產淨值及於第一期收購帶來之商譽分別再次作出約6,540,000港元及51,482,000港元之減值扣除。本集團於深圳網通之投資已列入於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0)。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年內，鑒於國際電信服務分部之經營虧損，本集團對有關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確認對有關該分部之設備及相關資產作出63,76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15	1,35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54	2,03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86	126
	4,355	3,5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96,151	108,79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090	2,561
	98,241	111,35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982	2,38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935	-
	3,917	2,380
呆賬撥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虧損(附註9及20)	51,482	54,00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附註9及20)	6,540	-
指定用作第二階段收購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賬面值減值虧損 (附註9及35)	-	72,599
應收深圳潤迅集團款項之撥備(附註9及35)	58,028	334,331
	116,050	460,930
與國際電信服務分部有關之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000	-
	63,767	-
出售存貨成本	29,119	58,290
折舊	45,949	40,168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1,127	1,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	1,02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支出		
電訊設備	41,178	44,259
樓宇	32,318	33,4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40,203	5,658
撥回先前就存貨所作之撥備	(95)	(166)
持有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 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28	1,57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1,19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09,000港元)	(1,006)	(2,4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0	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階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加盟酬金或 賠償費用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志釗	(a)	-	132	2	-	134
范偉	(a)	-	149	2	-	151
王加輝	(a)	-	132	2	-	134
侯東迎	(b)	-	4,704	9	-	4,713
水明華	(c)	-	2,193	12	105	2,310
李斌	(d)	-	1,884	9	-	1,893
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a)	-	-	-	-	-
駱志浩*	(a)	-	-	-	-	-
黃飛達*	(a)	-	-	-	-	-
侯東迎	(b)	-	-	-	-	-
李軼聖	(c)	83	-	-	-	83
葉三閻*	(c)	83	-	-	-	83
何鍾泰*	(c)	149	-	-	-	149
彭準來*	(c)	83	-	-	-	83
		398	9,194	36	105	9,7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階僱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加盟酬金或 賠償費用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東迎	-	5,383	12	-	5,395
水明華	-	2,318	12	-	2,330
李斌	-	1,890	12	-	1,902
非執行董事：					
李軼聖	90	-	-	-	90
葉三閏*	54	-	-	-	54
何鍾泰*	160	-	-	-	160
彭準來*	54	-	-	-	54
李國平	325	-	7	-	332
容永成	80	-	-	-	80
胡鉄君 (李軼聖之替代董事)	-	1,365	12	-	1,377
	763	10,956	55	-	11,77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領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階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7	914
酌情花紅	-	18
退休計劃供款	23	12
加盟酬金或賠償費用	271	-
	1,941	944

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06	2005
0-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2	1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於中國及海外營運所得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公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100	248
中國所得稅	-	2,703
海外稅項	-	(524)
遞延稅項	(1,177)	(964)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總額	(1,077)	1,4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稅項支出之對賬

就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之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229,555)	(470,476)
按有關當地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172)	(81,380)
不可扣除之支出	41,012	71,418
毋須課稅收入	(6,442)	(7,570)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68)	(1,598)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20	22,19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0	(1,598)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429	-
撥回過往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443)	-
其他	607	-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	(1,077)	1,46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3%)。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為虧損229,5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4,470,000港元)。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01,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9,69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525,475,5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	89,500	66,500
由於用途變動自土地租約溢價撥出(附註21)	819	-
由於用途變動自樓宇撥出(附註18)	334	-
出售	(17,200)	-
公允價值之變動	3,947	23,000
於結算日	77,400	89,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66,300	61,800
中期租約	6,400	23,000
位於香港境外之土地：		
中期租約	4,700	4,700
	77,400	89,500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投資物業以市值進行估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達7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00,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已用於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額
	樓宇	辦公室設備	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如過往呈列	109,879	13,728	94,757	9,347	192	–	227,9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影響 (附註21)	(79,836)	–	–	–	–	–	(79,836)
經重列	30,043	13,728	94,757	9,347	192	–	148,067
添置	–	2,564	19,021	2,012	379	49,546	73,522
重新分類	–	13	(13)	–	–	–	–
出售	–	(465)	340	(149)	(243)	–	(517)
折舊	(679)	(5,650)	(28,375)	(5,396)	(68)	–	(40,168)
於結算日	29,364	10,190	85,730	5,814	260	49,546	180,90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如過往呈列	82,039	10,190	85,730	5,814	260	49,546	233,5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1)	(52,675)	–	–	–	–	–	(52,675)
經重列	29,364	10,190	85,730	5,814	260	49,546	180,904
添置	–	2,396	6,970	349	886	–	10,601
由於用途變動轉撥至 投資物業 (附註17)	(334)	–	–	–	–	–	(334)
落成後轉撥	–	–	17,652	–	–	(17,652)	–
已回撥之減值	20,370	–	–	–	–	–	20,370
已確認之減值	–	–	(51,000)	–	–	–	(51,000)
出售	(2,043)	(416)	(123)	(1,036)	(218)	(31,894)	(35,730)
折舊	(622)	(4,490)	(36,471)	(4,043)	(323)	–	(45,949)
匯兌差額	–	23	266	16	52	–	357
於結算日	46,735	7,703	23,024	1,100	657	–	79,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額
	樓宇	辦公室設備	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571	49,956	498,488	51,658	7,104	49,546	719,32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3,207)	(39,766)	(412,758)	(45,844)	(6,844)	-	(538,419)
	29,364	10,190	85,730	5,814	260	49,546	180,9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36	50,466	522,793	49,828	7,272	-	685,6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601)	(42,763)	(499,769)	(48,728)	(6,615)	-	(606,476)
	46,735	7,703	23,024	1,100	657	-	79,219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持有金額達6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38,000港元)之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達46,7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6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用於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年內,本集團對國際電信服務分部之電信設備作減值開支確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該等可收回金額按相關資產之使用價值以折現率15.34%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3,115	113,115
減值虧損	(60,045)	—
	53,070	113,1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8,855	1,079,564
呆賬撥備	(1,078,855)	(919,000)
	—	160,5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25)	—
	46,145	273,67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年度之業績或佔資產淨值絕大部份比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1,964	10,999
減值虧損		(6,540)	—
		5,424	10,99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a)	—	50,045
		5,424	61,0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85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4,853
調整期初結餘對銷累計攤銷	(20,8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4,045
匯兌差額	3,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23
攤銷	12,485
減值虧損	5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4,8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與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對銷	(20,8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4,000
減值虧損(附註9(b))	51,482
匯兌差額	1,56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45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就計入其於深圳網通應佔資產淨值及於聯營公司之第一階段收購從而帶來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故此分別確認減值開支為6,540,000港元及51,482,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年度之業績或佔資產淨值絕大部份比例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股本 類別之詳情	擁有間接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22.5%	在中國提供長途電話 代理業務
匯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48%	投資控股

*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98	37,758
流動資產	160,910	155,672
非流動負債	-	(610)
流動負債	(141,585)	(161,930)
收益	14,897	46,175
本年度溢利	1,170	11,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土地租約溢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如過往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18)	52,675	79,836
經重列	52,675	79,836
由於用途變動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819)	-
已回撥之減值虧損	34,970	-
出售	(2,940)	(25,713)
攤銷	(1,127)	(1,448)
	82,759	52,675

本集團之土地租約溢價已支付之成本之租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5,363	4,507
中期租約	77,396	48,168
	82,759	52,675

土地租約溢價之成本乃按租期攤銷。將於結算日後起十二個月內獲攤銷之金額為1,8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7,000港元)。

於結算日面值總額為82,759,000(二零零五年：52,675,000港元)之全部土地租約溢價用於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會所債券	3,739	3,739
預付款項(附註10)	-	12,768
貸款及應收款項／長期投資(附註9及35(b))	-	56,401
	3,739	72,908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229	4,939

上表所載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之金額為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7,000港元)。

24.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有價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	334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134,124	326,942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96	48,2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	-	-	2,9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40	3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	4,947	-	-
		36,536	53,245	-	2,965
		170,660	380,187	-	2,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及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0-30天	37,569	76,391
31-60天	23,750	33,656
61-90天	22,915	27,773
90天以上	49,890	189,122
	134,124	326,942

(b) 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02	33,919
銀行透支	-	(1,977)
	35,202	31,9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246,852	360,407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82	86,792	1,000	1,245
預收上台費	8,042	9,288	-	-
預收按金	3,695	6,93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	-	-	4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	4,188	8,725	-	-
應付董事款項 (b)	-	(149)	-	-
	71,707	111,592	1,000	1,690
	318,559	471,999	1,000	1,690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6,852	385,179
應付貿易賬款之即期部份	(246,852)	(360,407)
非即期部份	-	24,772

應付貿易賬款均是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41,999	49,379
31-60天	33,068	39,964
61-90天	33,403	25,948
90天以上	138,382	245,116
	246,852	360,407

(b) 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80,912	93,697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	1,977
	80,912	95,674
有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43,113)	(45,328)
非即期部份	37,799	50,346

有息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43,113	45,328
第二年	6,023	8,2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89	21,162
五年以上	11,487	20,960
	80,912	95,674

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5.37% (二零零五年: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息借貸(續)

按類別及貨幣劃分之貸款總額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79,609	93,751
美元	1,303	1,923
	80,912	95,674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90	4,211	2,037	4,0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	1,666	378	1,643
	2,484	5,877	2,415	5,721
未來財務費用	(69)	(15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415	5,721	2,415	5,721

平均融資租賃的期限為兩年。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4.57%(二零零五年：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77)	(2,141)
計入損益表	1,177	964
於結算日	-	(1,177)

確認遞延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519)	-	(7,931)
稅項虧損	519	-	6,258	-
其他	-	-	496	-
遞延稅資產(負債)	519	(519)	6,754	(7,931)
遞延稅資產(負債)沖減	(519)	519	(5,699)	5,699
淨稅項資產(負債)	-	-	1,055	(2,232)

倘有法制執行之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收入稅項涉及相同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沖。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源自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短暫時差	31,400	38,960
稅項虧損	689,903	699,269
於結算日	721,303	738,229

由於未來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存在可用於對沖該等虧損及可扣除之短暫時差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短暫時差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75港元之普通股	1,040,000,000	780,000	1,040,000,000	7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75港元之普通股	525,475,573	394,107	525,475,573	394,107

3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獲股東批准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被終止。然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第15至1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披露。

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則須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

- (a)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b) 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c)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34%購股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489,477	0.95	25,860,781	0.96
失效	(3,509,155)	0.89	(5,371,304)	0.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980,322	0.96	20,489,477	0.95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契約期為5.39年（二零零五年：4.39年）。於年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詳情載於第13頁董事會報告內。

33.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時的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 擴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4,107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228,783)	311,460	45,217	750,7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459,699)	(459,699)	(12,240)	(471,9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107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688,482)	(148,239)	32,977	278,84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4,107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688,482)	(148,239)	32,977	278,845
匯兌差額	-	-	-	1,018	-	-	-	1,018	1,275	2,2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01,055)	(201,055)	(27,423)	(228,4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107	455,573	4,900	2,715	450	77,623	(889,537)	(348,276)	6,829	52,660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累計4,5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3,000港元）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儲備						股本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4,107	455,573	450	52,854	(113,369)	395,508	789,615
本年度虧損	-	-	-	-	(514,470)	(514,470)	(514,4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107	455,573	450	52,854	(627,839)	(118,962)	275,14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4,107	455,573	450	52,854	(627,839)	(118,962)	275,145
本年度虧損	-	-	-	-	(229,574)	(229,574)	(229,5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107	455,573	450	52,854	(857,413)	(348,536)	45,571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455,5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5,57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企業擴充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公司重組時所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取得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派送特別紅股後，本公司將9,344,832港元轉撥往股本中。於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已重新列入該等附屬公司之儲備部份。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及其處理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229,555)	(470,476)
利息支出	4,169	3,39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86	126
利息收入	(3,951)	(7,798)
折舊	45,949	40,168
土地租約溢價攤銷	1,127	1,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029	1,02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3,947)	(23,000)
呆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撥備	58,028	406,930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1,482	54,00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5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2,76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0	-
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20,370)	-
土地租約溢價減值虧損撥回	(34,9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0	163
出售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之收益	(2,024)	(10,380)
撥回已到期合約負債	-	(23,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80)	8,76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582	-
持有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69	1,298
存貨減少	710	1,6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3,604	(111,5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318)	142,879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313)	14,8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餘額以外，以下乃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支出		
向下列人物支付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如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17,696	19,840
租賃收入，收取：		
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	(392)
租賃費用，支付：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	1,140	-
服務費用，支付：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350	-
呼叫中心服務費用，收取：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3,046)
利息支出，支付：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7,425
保養服務費，收取：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1,055)
出售通訊設備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1,6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如下：

(i) 貸款及應收款項／長期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		
於一項電信項目中之委托投資之應收款	155,505	207,546
減：減值虧損	(155,505)	(151,145)
於結算日	-	56,401

(ii)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深圳潤迅	88,863	30,357
深圳移動	127,246	123,566
深圳通聯	102,599	101,862
	318,708	255,785
減：呆賬撥備	(318,708)	(255,785)
於結算日	-	-

此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就中國廣東省一項電信項目提供之資金341,192,000港元之餘額。該項目乃由深圳潤迅一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該筆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服務協議屆滿時或之前由深圳潤迅之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歸還。該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屆滿。

如附註9(a)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潤迅移動、深圳網通及深圳潤迅訂立收購協議，同意分兩階段等額收購深圳網通之股權合共50%，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等於25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ii) 應收貿易賬款 (續)

第一階段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總轉讓價格為128,973,000港元，乃以現金2,085,000港元付款及抵銷80,159,000港元之資本支出資金之應收款項及於過往年度已付之按金46,729,000港元撥付。於過往年度，所產生之商譽約124,853,000港元已按直線法基準分十年攤銷。緊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後，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停止商譽攤銷。於深圳網通之投資列作於聯營公司權益內(附註20)。

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129,000,000港元權益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價格將以抵銷電信項目中委托投資之應收款207,546,000港元之部分注資撥付。餘額78,546,000港元將根據深圳潤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退還。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評估電信項目中委托投資之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時，已參考深圳網通之VoIP業務價值及深圳潤迅償還重組欠款之能力，所得結論是須就應收款約151,145,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作出撥備，其中78,546,000港元列作欠款之撥備。

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將其於深圳網通之所有股權抵押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此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由於上述抵押，深圳潤迅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深圳潤迅移動轉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深圳網通25%之股權。鑒於深圳潤迅違反收購協議，深圳潤迅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撤銷通知書，以撤銷收購協議。故此，對以上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代價餘額重新歸入為深圳潤迅所欠應收賬款數額。鑒於現時深圳潤迅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內對深圳潤迅所欠應收賬款58,02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深圳潤迅移動將無法尋求具體履行收購協議。深圳潤迅移動保留權利向深圳潤迅追討因撤銷而產生之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之非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	-	827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現金交易。

本集團為所有以信貸做貿易的客戶都需接受信貸審核。欠債客戶須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再另行獲批任何信貸。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認為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甚低，因該等款項均存於信貸評級甚高之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其他有息貸款保持資金可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數額達37,799,000港元之若干借貸將於逾一年內到期(二零零五年：50,34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固定借貸及浮動借貸的比例於適當範圍內。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有限，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16,129	22,5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7	14,471
	21,036	36,982
租賃線路		
一年內	4,939	9,2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0	3,127
五年以上	4,200	4,800
	11,539	17,2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續)

(b)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	606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作出之擔保	-	-	284,008	243,731
就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向 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38,673	40,463	31,585	25,843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提議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藉(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7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根據已發行股份525,475,573股股份計算，有關削減將獲產生約388,852,000港元之進賬；及(ii)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結餘約455,573,00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約844,42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繳入盈餘其中一部份將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627,839,000港元；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c)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為數385,893,000港元之未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為5,255,000港元，繼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780,0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00股新股份。新舊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該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

40. 比較數字

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及結餘於本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及呈報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故此，已作出若干前期及期初結餘調整，有關比較賬目已被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41.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佳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網絡通信(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Motion Net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股份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China Mo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澳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日本潤迅通信株式會社	日本	200股股份 每股50,000.00日圓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股股份 每股1.00新加坡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台灣潤迅通信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 Motion (UK) Limited	英國	2股股份 每股1.00英鎊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香港潤迅通信 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70%	投資控股及提供漫遊集 群通信服務
潤迅概念控股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及5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股份 每股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零售業務
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M Tel (Canada) Ltd	加拿大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加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M Tel (USA) LLC	美國	10,000美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力培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6.25%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及零售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通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廣州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 2,660,000港元 註冊資本 3,800,000港元	70%	保養服務及提供電信 相關服務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亨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 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9,000,000美元	90%	為中國電信營運商 提供GSM相關 服務
深圳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且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70%	保養電信設備
唐寧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70%	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 移動接收器及 相關配件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1.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